**梅州市园林绿化中心关于巡察整改阶段性**

**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区委巡察工作统一部署，2022年3月至5月，九届区委第一轮巡察第二组对梅州市园林绿化中心进行了巡察。2022年8月上旬，区委巡察组向我中心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阶段性进展情况予以公布。

一、以高度的政治自觉和强烈的责任担当，切实抓紧抓好巡察整改工作

（一）迅速部署，统一认识。梅州市园林绿化中心对巡察组反馈意见高度重视，诚恳接受，照单全收。巡察反馈后，我中心先后召开5次专题会议、7次行政会议和1次专题民主生活会，全力部署研究和推进整改落实工作，努力推动园林绿化工作迈上新台阶。

（二）加强领导,落实责任。成立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负责统筹指导巡察反馈意见的整改落实，把控总体进度。根据整改工作方案要求，中心主要领导主动扛起“第一责任人”责任，对整改落实负总责，其他班子成员切实履行“一岗双责”，对分管领域整改事项主动认领领导责任。各股室场所按照整改要求、时间节点，逐条逐项落实整改，确保在规定的时间内高质量完成整改工作。

（三）细化措施，明确任务。制定了《梅州市园林绿化中心关于落实九届区委第一轮巡察第二组反馈意见的整改方案》，明确抓好巡察整改工作的总体要求和方法步骤。针对巡察指出的3方面存在的10个问题，经梳理细化分解为13个具体整改问题，按照深挖根源、举一反三、综合施策、标本兼治的要求，逐一明确责任领导、责任股室和完成时限，分别研究制定了有针对性的整改措施，坚持边整边改，立改立行，扎实有序推进巡察整改工作。

（四）完善机制，狠抓落实。立足标本兼治，坚持长效机制，努力做到边整改、边总结、边建制、边巩固，把行之有效的做法和成果上升为制度机制，着力构建务实管用、源头防范、巩固成效的制度体系。巡察整改以来，先后修订完善、制定出台《梅州市园林绿化中心“三重一大”决策制度》《中共梅州市园林绿化中心支部党建工作制度》《梅州市园林绿化中心信息发布“三审三校”制度》等7项制度。通过扎紧制度笼子，切实防控廉政风险，真正做到以制度管事、管人、管物、管党风廉政建设，从源头上封堵工作漏洞，确保整改工作取得实际成效。

目前，细化分解的10项13个问题，已完成整改13个，占任务数的100%。

二、盯住巡察发现的问题，逐项逐条真改实改，巡察整改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

第一方面问题：聚焦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在基层的落实情况

**（一）领导班子议事决策不科学**

**1. 对“时花种植项目决策、费用支付的问题”的整改进展情况。**

整改状态：已完成整改，长期坚持

整改过程：**一是组织学习，完善流程。**8月15日组织园林室相关业务人员学习工程建设的主要业务流程，规范细化原有的项目流程。**二是规范选址，提升效果。**时花种植严格按照市城建计划执行，抓重点抓关键选址，减少时花种植面积；选取景观效果好且适合本地种植时花，进行精品种植，提升景观效果。**三是提高效益，厉行节约。**将2021年城建计划中原2022年春节时花费用400万预算压缩到约120万；2022年进一步压缩时花种植费用，2022年全年时花种植工程费用为130万元。**四是谈话教育，严肃流程。**9月16日分管领导对相关人员进行谈话，并带领大家认真学习与工程建设相关的规范、流程，严格按照工程项目程序执行，做好每项工作。

**2.对“行政班子“三重一大”制度执行问题”的整改进展情况。**

整改状态：已完成整改，长期坚持

整改过程：**一是加强学习。**8月22日组织行政班子进行《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学习，明确“三重一大”事项必须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原则作出决定；明确议事决策内容，规范议事范围和程序。**二是坚持“一把手”末位表态制度。**领导班子在研究决定重大事项时，严格执行一事一议，班子其他成员先表态发言，各抒己见，在充分发扬民主的基础上，由“一把手”综合集体意见作最后陈述表态。**三是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会议召开前，由各分管领导将会议议题报办公室汇总，统一将会议议题发放至所有班子手中进行充分酝酿后上会讨论。主动上报单位每半年“三重一大”台账资料给主管局进行备案，强化制度保障。

**（二）领导班子工作中主动作为不够的问题**

**3.领导班子工作中主动作为不够的问题。**

整改状态：已完成整改，长期坚持

整改过程：**一是加强学习。**9月20日结合行政会加强对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市管理重要论述的学习，提升整个领导班子成员对城市管理更深一层的认识。**二是签订责任书。**主要负责人与分管领导签订“一岗双责”的工作责任书，明确各个班子成员的责任任务，各自抓好、管好、履行好自己的职责，既分工又统一，全面落实好中心的工作任务。

**三是进行谈话教育。**9月13日分管领导对生产室、绿化所负责人进行了谈话提醒。明确各自在工作中的职责任务，日常工作落实要根据事情的缓急轻重去进行。**四是制订修剪计划。**组织相关股室对2023年城区道路路树的修剪计划进行了讨论。

**（三）制度建设不够完善**

**4.制定单位制度管理工作不够严谨的问题。**

整改状态：已完成整改，长期坚持

整改过程：**一是加强学习培训，提高单位文稿审核把关的力度。**组织办公室及相关人员重新学习《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2022年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关于印发〈党支部规范化建设指导标准〉》和《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等内容4次，有效提高工作人员业务能力和水平。**二是完善制定相关制度。**1.对不符合的、错误的制度进行修改。2.对原有制度进行梳理完善。3.新制定相关工作制度：制定《信息发布“三审三校”制度》《文稿审核制度》和《学习制度》，切实提高干部职工的思想教育水平和业务工作能力。**三是做好制度执行。**全体人员严格按照既定制度开展工作，同时，加强对制度落实的督促检查，做到事中有制度，事后有督查。

**（四）日常管理工作存在短板**

**5.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工作有待加强的问题。**

整改状态：已完成整改，长期坚持

整改过程：**一是加强学习。**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半年一次组织全体职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今年结合安全生产月活动开展围绕“遵守安全生产法，当好第一责任人”的主题进行学习，并观看电教片《生命重于泰山》。**二是谈话教育。**9月20日分管领导在对相关股室负责人进行了工作谈话。提升职工对城区路树管理认识，强化安全隐患排查，做到及时发现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及时解决。**三是舆论宣传。**为避免因强对流天气，造成城区道路路树断枝、倒伏而砸坏树底下停放车辆的损失，9月30日向主管局提交了《关于在特殊天气来临前与气象部门协调加强舆论导向的申请》，旨在极端天气来临前，加强防范的舆论宣传导向。**四是制度执行。**完善并严格执行《城区道路路树日常巡查的工作机制》，①执行每月1次安全生产隐患检查工作，确定城区道路路树巡查落实到个人，分管副所长负责督查，分管领导及生产室不定期进行抽查。②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每月组织人员对中心安全生产工作进行隐患排查。

**6.绿地监管考核工作不够细致的问题。**

整改状态：已完成整改，长期坚持

整改过程：**一是加强学习教育。**9月23日组织了监管人员进行业务学习培训，监管人员的专业知识和监管水平有了进一步提高，同时每季度定期对监管人员进行培训，加强绿地监管人员业务知识。**二是做好谈话教育。**9月16日分管领导对园林室主任进行了谈话。加强专业知识学习、严格执行相关制度、流程，严谨认真的做好每项工作。**三是严格制度执行。**绿地监管小组严格按照《梅州市城区绿地综合管养验收考核办法》执行，2022年4月开始对考核材料进行规范，强调监管人员对考核材料进行签名完善。**四是实行网格化管理。**绿地监管小组按绿地面积进行科学划分，每天巡查，实行专人专管，加强监督管理。从四月份开始每月集中召开一次工作例会，总结上月绿地监管工作，及时收集并向上级部门反映公共绿地监管存在的难点问题，并将长期坚持。**五是加强纪律建设。**监管人员在绿地巡查期间必须在岗，由室主任随时进行抽查；做好巡查记录，各监管人员认真详细做好绿地巡查日志，对在监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跟踪处理；督促各管养公司及监管人员认真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五）意识形态和中心组学习不够重视**

**7. 对“意识形态工作落实不到位的问题”的整改进展情况。**

整改状态：已完成整改，长期坚持

整改过程：**一是加强学习教育。**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充分利用“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形式开展意识形态理论学习。至目前，共邀请区委宣讲团进行了《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专题学习会》《学习贯彻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宣讲报告会》《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四卷专题学习等3次宣讲活动；支部书记上意识形态专题党课，并观看意识形态工作警示片。**二是完善工作计划。**研究制订了《2022年度党建工作计划》、《梅州市园林绿化中心党支部2022年意识形态工作计划》、《2022年梅州市园林绿化中心党支部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重点内容安排》。**三是制定完善“三审三校”制度。**5月31日制定《信息发布“三审三校”制度》，并严格执行。**四是加强督促检查。**10月12日办公室对班子成员的自学笔记、理论中心组学习笔记进行检查，执行每半年定期检查班子成员的学习材料，抓好领导干部个人学习、培训等材料的审查把关工作。

第二方面问题：聚焦群众身边腐败问题及不正之风以及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

**（六）费用报销审批不严，存在漏洞**

**8.对“财务报销审批制度执行不严格的问题”的整改进展情况。**

整改状态：已完成整改，长期坚持

整改过程：**一是加强业务学习。**9月21日组织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政府会计准则与政府会计制度》等相关的财会业务方面的知识；9月22日参加主管局组织的财务知识培训。**二是作情况说明。**对巡察反馈发现66笔费用报销审批不严格的问题，逐一作出情况说明，完善相关佐证材料，并立行立改，长期坚持。**三是进行谈话教育。**9月23日分管领导对计财室负责人进行工作谈话，严格各项财务规章制度的执行和定期每月对会计凭证进行自查，同时实行业务股室及分管领导把关、计财室及分管领导把关的报帐“双线把关”监管机制。**四是完善相关制度。**对单位财务制度不完善的问题，进行了修改，规范了本中心的财务管理行为。**五是建立健全监督管理机制。**对各项财务规章制度的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定期每月对会计凭证进行自查，使各股室能按照中心的财务规章制度认真执行。

**（七）未严格执行政府采购规定**

**9.对“政府采购工作操作不规范的问题”的整改进展情况。**

整改状态：已完成整改，长期坚持

整改过程：**一是加强采购人员学习。**参加由主管局组织的《梅江区住建系统财务知识专题培训会》和本中心组织采购人员和办公室人员的相关业务学习，学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相关理论》和省、市、区关于政府采购政策规定，严格遵守采购制度，做到依法依规进行采购。**二是谈话教育。**9月16日就政府采购问题由分管领导对采购工作人员进行了工作纪律的谈话，增强责任意识，查漏补缺，做到举一反三，防微杜渐。**三是作情况说明。**中心对近三年来20笔未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的项目，逐一梳理，了解情况，并对不能补办手续的项目作出情况说明。**四是规范流程。**规范采购职责、采购流程和调整采购人员，对照《广东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年版）》对今年以来的3项政府采购项目，进行自查，无超出限额标准的项目采购，做到依法依规采购。

**（八）工会管理不规范**

**10.对“工会制度执行不严谨的问题”的整改进展情况。**

整改状态：已完成整改，长期坚持

整改过程：**一是加强学习。**9月16日组织学习《广东省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细则（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提高相关人员的业务水平。**二是谈话教育。**9月23日由工会主席对工会副主席、工会出纳进行工作纪律方面谈话，加强工会相关法律法规、制度、文件、财务知识等的学习；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

**三是作情况说明。**对巡察反馈意见中工会管理不规范问题进行了情况说明，完善相关佐证材料，并立行立改，长期坚持。**四是规范制度执行。**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规范各项经费开支。2021年起，所有工会会员已严格按照《广东省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相关规定，按本人工资收入的5‰收取会员会费，严格按标准足额收取会员会费；从2022年第二季度起，开始执行拨款请示程序。

第三方面问题：聚焦基层党组织建设

**（九）干部队伍管理不科学**

**11.对“干部管理不够规范的问题”的整改进展情况。**

整改状态：已完成整改，长期坚持

整改过程：**一是加强学习。**10月12日组织办公室党务人员认真学习《干部选拔任用规定和程序》，重新学习办公室工作职责和办文流程，提升业务能力水平。**二是谈话教育。**9月16日分管领导对办公室负责人进行谈话教育，及时查找并完善日常行政管理工作中的不足，规范干部推荐流程，举一反三，防微杜渐。**三是调整采购人员。**加强日常行政管理，明确股室职责，调整采购人员，将采购工作调整到由办公室统一采购。**四是补充完善相关借调手续。**完善2022年绿化所借调人员借调到区整治办手续，并做好台账保存工作；同时对全部借调人员进行自查，全部借调人员均完善了相关借调手续，严格按照《梅江区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借调、抽调手续》做好借调人员的相关工作。

**12.对“职能发挥不充分的问题”的整改进展情况。**

整改状态：已完成整改，长期坚持

整改过程：**一是充分发挥科研室职能。**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多渠道开展花卉苗木引进和栽培科研工作，10月上旬到梅江区城北镇花木基地进行调研，实地调查、了解目前园林花木的种植和应用情况。**二是邀请专家学者授课。**9月23日邀请嘉应学院教授对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园林绿化专业培训。**三是完善相关培训计划。**为加强中心职工的在职教育，提高专业技能，结合园林绿化管理工作实际，制订2023年度园林绿化专业培训计划。

**（十）组织生活不严肃**

**13.对“支部工作开展不扎实的问题”的整改进展情况。**

整改状态：已完成整改，长期坚持

整改过程：**一是加强理论学习。**加强班子和党务人员的理论学习；班子成员严格按照《2022年梅州市园林绿化中心党支部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重点内容安排》做好集中学习、研讨和自学；组织党务人员进行了《关于加强新形势下发展党员和党员管理工作意见》《党支部规范化建设指导标准》2次业务学习；10月19日邀请建设系统党委对党务人员进行了党建工作及业务规范化培训。**二是进行谈话教育。**9月15日支部书记对存在心得体会抄袭现象的班子成员进行谈话教育，要求其重新学习并撰写心得体会。**三是严格文稿审核。**9月20日行政班子会讨论，制定《梅州市园林绿化中心文稿审核制度》，规定工作人员所撰写的相关文稿（学习培训材料、工作总结等）由所在部门负责人进行审核把关，分管领导对所分管部门的文稿负责，进行层层压实责任，把好文稿的质量关。**四是加强督促检查。**办公室抓好领导干部个人学习、培训等材料的审查把关工作。并于10月12日组织对班子成员的学习情况进行检查，确保各项学习要求落到实处。其他工作人员的个人学习材料通过文稿的审核工作后，由办公室不定期进行抽查，形成长效学习机制。

三、坚持标本兼治，深化巡察整改，努力开创园林绿化工作新局面

经过三个月的集中整改，我中心巡察整改落实工作取得明显成效。但也应该清醒认识到，目前取得的成效只是初步的，还有不少需要重视和需要解决的问题。下一步，我中心将继续按照区委和区委巡察组的要求，突出坚持党的领导，聚焦全面从严治党，采取更加有力的措施，健全完善工作机制，加大制度执行力度，巩固巡察反馈问题整改成果，确保条条有整改、件件有着落。

（一）强化责任意识，持续抓好问题整改。坚持整改目标不变、整改劲头不松、整改力度不减，进一步增强巡察整改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切实把巡察整改后续工作抓紧抓实抓好。对已完成的整改任务，定期组织“回头看”，巩固整改成果，防止问题反弹。

（二）强化制度落实，巩固巡察整改成果。在抓好整改工作的同时，深入分析问题产生的深层次原因，做到举一反三、标本兼治。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着眼于用制度管人管事，把解决具体问题与推进制度建设紧密结合；建立健全相关工作机制，力争做到解决一个问题、堵塞一个漏洞、形成一套机制；构建作风建设的长效机制，真正使整改的过程成为提高凝聚力、战斗力、创造力的过程，成为促进园林绿化中心全体干部职工作风转变的过程。

（三）强化成果运用，推进工作目标实现。坚持把落实巡察整改与推动园林绿化各项工作全面发展结合起来，充分用好此次巡察成果，坚持党的思想建设为引领，抓好党的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把党的建设贯穿园林绿化各项工作中，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持把纪律挺在前面。教育引导全体干部职工按照整改方案持续发力，盯住问题不放，持之以恒抓巩固、抓提升，真正把巡察整改成果转化为推动中心各项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动力。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电话：0753-2256286；邮政信箱：梅州市梅江区彬芳大道中24-19号；邮政编码：514021；电子邮箱：mzylglc@163.com。

 梅州市园林绿化中心 　　　　 2023年1月9日